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审核，现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_____

周仁仪：_____

蔡 弘：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